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已于 2016 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6】766号),核准公司非公开发 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(全文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 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》)。

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董事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在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 行、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分别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账户名称: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

账号: 698331968

2、账户名称: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127902385910407

上述二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本次募集资金,不得用作其他

用途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,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相关商业银行分别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等相关手续,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